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3-023

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福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江淮松芝少数股权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松芝股份2013-024号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3-024

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淮松芝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收购股权涉及的参股公司名称: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松芝”)。

2、收购股权的数量及所占比例: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收购江淮松芝由陈景喜先生所持有江淮松芝注册资本的70万美元股权,占总股本的25%。

3、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了增强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控制力度,整合资源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经公司2013年5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与陈景喜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陈景喜先生所持有江淮松芝注册资本的70万美元股权,占江淮松芝总股本的25%。参照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120号评估报告,江淮松芝收益法的评估值为46,000.00万元。经双方协定,本次江淮松芝25%股权转让价格为6,7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收购价格相对净资产溢价相对较高,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1)本次收购的市盈率较为合理,以2012年财务数据分析约为6.5倍。(2)收购江淮松芝少数股东股权能够使公司获得该公司控制权,有利于江淮松芝做深做强主业,并进行市场扩张。(3)公司看好中国汽车及零配件行业未来的发展潜力,尤其是自主品牌车企的发展。公司也希望在此领域继续做大做强。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参股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事宜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目标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73730044-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400005654

注册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280万美元

实收资本:28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汽车空调。

营业期限:2002年3月25日至2017年3月25日

2、江淮松芝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原名安徽江淮万都空调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原由云雅万都株式会社和合肥汇金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股东及股权情况见下表:

投资者名称(产权持有者)	投入资本(万美元)	投资比例
韩国云雅万都株式会社	140	50%
合肥汇金实业有限公司	140	50%
合　计	280	100%

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皖新验字[2003]0632号”《验资报告》。

经历次股权转让后,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股东及股权情况见下表:

投资者名称(产权持有者)	投入资本(万美元)	投资比例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112	40%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98	35%
香港公民陈景喜	70	25%
合　计	280	100%

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皖新验字[2013]8号”《验资报告》。

3、江淮松芝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2,613,609.64	399,561,861.61	354,829,268.57
负债	207,412,771.82	224,179,393.64	276,967,240.48
股东全部权益	135,200,837.82	175,382,467.97	77,862,028.09

被评估企业近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625,726,074.06	606,930,805.64	596,838,690.83
营业成本	526,101,910.42	516,916,415.28	500,696,252.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1,575.42	1,647,600.22	2,343,003.28
营业费用	10,337,167.24	8,031,288.72	13,202,416.68
管理费用	20,055,287.34	36,872,568.16	33,640,190.45
财务费用	-414,927.11	-157,724.01	-229,394.47
资产减值损失	1,077,021.58	967,396.35	-699,197.72
投资收益			279,543.54
营业利润	68,188,039.17	42,653,260.92	48,164,963.94
营业外收入	316,975.00	11,216.40	1,031,006.22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支出	55,711.45	2,771.67	384,847.14
利润总额	68,449,302.71	42,661,705.65	48,811,123.02
所得税费用	14,813,442.05	7,584,367.16	7,451,342.02
以前年度损益			
净利润	53,635,860.66	35,077,338.49	41,359,781.00

上表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企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2010年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1]第11970号,2011年审计单位为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文号为皖新审[2012]155号;基准日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112289号。

被评估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适用增值税17%。

被评估企业于2010年11月5日取得编号为GR20103400023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公司自2010年起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2年企业所得税率为15%。

4、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专门生产汽车空调及热交换器。现已形成年产5.3万套JAC瑞风商务车空调、13.9万套轿车空调、0.8万套SUV空调、3.9万套卡车空调、2千套大型客车空调以及1.4万台各种汽车热交换器的生产能力,且已通过了ISO9001:2000 ISO14000、ISO18000,三标一体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

1、交易双方情况

本次股权出让方:香港公民陈景喜先生,证件号码H0625145201(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K015242205(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本次股权受让方: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73854751-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302104(市局)

注册住所: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华宁路4999号

主要经营场所地址: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华宁路4999号

法定代表人:陈福泉

注册资本:人民币312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研究开发各类车辆空调器及相关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二00二年六月四日至不约定期限

陈景喜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1)陈景喜先生

(2)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同意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

参考江淮松芝的经审计审计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112289号和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120号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值,即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江淮松芝的评估价为46,000.00万元。具体转让价格由双方共同商定。

3、转让价格

双方协定江淮松芝2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700.00万元。

4、支付方式

本次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内,本公司向陈景喜先生支付人民币6,700.00万元。

5、上述交易协议内容详见本次转让协议。

五、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收购的江淮松芝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通过此次购上述少数股东权益后,公司持股比例将达到65%,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基于对中国汽车行业未来发展潜力的判断,本次收购风险较小。

本次收购完成后,江淮松芝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管治的控制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收购结束后江淮松芝作为江淮汽车配套的主力军,还将不断发展业务,江淮松芝也将作为松芝股份在中部地区的一个生产基地,辐射周边客户,不断开拓新市场和新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江淮松芝将进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对公司盈利带来正面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700万元收购由陈景喜先生所持有的江淮松芝2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淮松芝65%的股权,江淮松芝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进入合并报表范围,提高公司整体综合竞争能力。预计将对公司的业绩带来正面影响,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此次股权收购的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自有资金6700万元收购由陈景喜先生所持有的江淮松芝25%的股权。

七、备查文件

1、松芝股份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松芝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松芝股份收购江淮松芝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3、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120号评估报告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2289号审计报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3-025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16号)。根据网络投票系统的设置要求,现将原公告投票代码(002454)变更为(362454),变更如下:

原文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002454

2、投票简称:“松芝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松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002454	松芝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002454。

更正后内容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2454

2、投票简称:“松芝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松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54	松芝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454。

其它内容不变。

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布在2013年5月8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3-026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3年5月14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13日—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3日15:00至2013年5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虹梅路2975号虹梅嘉廷酒店十一楼会议室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9日

(五)召开期限:半天

(六)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七)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8、审议《201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2013年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1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商业银行间签署授信合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5月10日(9:00—11:00,14:00—16:00)。

2、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2454

2、投票简称:“松芝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松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54	松芝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454。

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元
议案一	《关于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元
议案二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的议案》	2元
议案三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元
议案四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元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元
议案六	《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6元
议案七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7元
议案八	《201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元
议案九	《2013年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元
议案十	《关于201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商业银行间签署授信合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元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④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十一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一至十一项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至十一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7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5月14日召开的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7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8	《201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13年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201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商业银行间签署授信合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收购江淮松芝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于2013年5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收购江淮松芝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700万元收购由陈景喜先生所持有的江淮松芝2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淮松芝65%的股权,江淮松芝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进入合并报表范围,提高公司整体综合竞争能力。预计将对公司的业绩带来正面影响,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此次股权收购的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自有资金6700万元收购由陈景喜先生所持有的江淮松芝25%的股权。

独立董事:　曹中　杨伟程　李世豪
2013年5月7日

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ETF
基金主代码	159924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4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4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5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83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870,464,701.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1,22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70,464,701.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51,228
	合计	870,515,929.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5月7日

注:1、上表中“募集资金”、“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均包含所募集股票市值。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支付宝网上直销第三方支付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投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自2013年5月8日起,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合作,开通支付宝账户的基金网上直销第三方支付业务。开立支付宝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查询等业务,并享受本公告公布的直销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并已经开立支付宝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目前,支持支付宝账户的划款银行包括:中国农业银行、光大银行。

支付宝账户支持的银行账户种类、开通流程及变动情况以支付宝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留意。

二、适用基金范围

1、目前本公司管理并开通网上直销的下述开放式基金: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0102、B类260202)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2、今后本公司新募集和管理并开通网上直销的开放式基金。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撤单、修改分红方式等业务。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四、适用优惠费率

投资者使用支付宝账户,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包括普通定投和精明i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优惠申购费率为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费率的4折,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申购费率优惠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申购业务且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投资者使用支付宝账户,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转换,当免收申购费的基金转换转出至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亦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补差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补差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转换业务适用的具体基金范围及转换规则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申)购费率、转换费率、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话费);

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站:www.alipay.com;客服热线95188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8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中国”)和伊藤忠金属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伊藤忠金属”)均系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旗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构成一致行动人。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方关于减持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通知:2012年12月31日,伊藤忠中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流通股3,7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3年1月16日、2013年2月1日伊藤忠金属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流通股10,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2年12月31日	6.31	374	1.1%
伊藤忠金属株式会社	大宗交易	2013年1月16日	6.45	680	2%
	大宗交易	2013年2月1日	6.22	340	1%
合计	—	—	—	1,394	4.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伊藤忠金属株式会社	合计持有股份	2,380	7%	1,360	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0	7%	1,360	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74	1.1%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	1.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	2,754	8.1%	1,360	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为了对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整体的投资组合进行更加合理的调整,决定将伊藤忠中国及伊藤忠金属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平台进行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伊藤忠(中国)持有常铝股份0股,占常铝股份总股本的0%;伊藤忠金属仍持有常铝股份13,600,000股,占常铝股份总股本的4.00%。该转让对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与本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无影响,伊藤忠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伊藤忠金属仍将继续保持与本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

(2)本次权益变动后,伊藤忠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3-3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3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3年5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现将具体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3,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配对象为:截至2013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76	侯　毅
2	00*****630	张　原
3	01*****286	刘晓渔
4	01*****510	庄裕红
5	01*****447	张　强
6	08*****334	深圳市飞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九层

咨询机构: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丁勤、白静、闻敏

咨询电话:0755-26993098

传真:0755-26993313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3-014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5月3日以书面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3年5月7日上午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做出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议案》。

2012年9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决定由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出资1250万美元参股CWH(HK)Resources Limited,共同开发澳大利亚Peko矿产资源。该议案经2012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事项详见2012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经向负责收购Peko矿产资源事项的China W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咨询,由于Peko矿现股东存在法律诉讼,目前收购事项无实质进展,董事会决定终止全资子公司该股权投资事项。

本次终止该项投资符合投资各方《增资协议》中的约定,未对本公司造成损失,亦不存在其他法律义务和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3-02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4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现披露公司2013年4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

1、数据统计范围: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报表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2013年4月主要财务数据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3年4月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3年1-4月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境内证券子公司) 2013年4月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境内证券子公司) 2013年1-4月
营业收入	17,667.00	91,119.10	2.40	2,907.88
净利润	6,189.16	37,567.18	-783.13	-2,443.61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净资产	1,245,607.77	1,202,842.60	12,744.22	15,187.8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